



华维设计

NEEQ : 833427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a wei Design Group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廖宜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昌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况建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侯昌星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91-86569703 转 5198/18603068906
传真	0791-86569190
电子邮箱	jxtj.lyq@163.com/houchangxing@126.com
公司网址	www.tjsjt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 栋 0791-865697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2,637,835.48	222,427,910.62	-4.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827,261.60	145,971,208.35	-15.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9	3.42	-41.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08%	34.4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24%	34.3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0,711,159.19	157,226,968.44	21.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78,053.25	37,132,343.40	32.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258,346.70	34,117,686.47	3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4,013.78	56,146,362.72	-3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47%	29.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82%	26.7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0	33.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465,000	57.35%	11,009,250	35,474,250	57.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65,000	12.81%	2,459,250	7,924,250	12.81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195,000	42.65%	8,187,750	26,382,750	42.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395,000	38.43%	7,377,750	23,772,750	38.43
	董事、监事、高管	1,200,000	2.81%	540,000	1,740,000	2.8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42,660,000	-	19,197,000	61,857,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廖宜勤	17,488,000	7,869,600	25,357,600	40.99%	19,018,200	6,339,400
2	廖宜强	4,372,000	1,967,400	6,339,400	10.25%	4,754,550	1,584,850
3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2,700,000	8,700,000	14.06%	-	8,700,000
4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7,000,000	3,150,000	10,150,000	16.41%	-	10,150,000

	合伙)						
5	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700,000	8,700,000	14.06%	-	8,700,000
6	廖宜勇	900,000	405,000	1,305,000	2.11%	1,305,000	-
7	张云林	600,000	270,000	870,000	1.41%	870,000	-
8	侯昌星	200,000	90,000	290,000	0.47%	290,000	-
9	王剑	100,000	45,000	145,000	0.24%	145,000	-
	合计	42,660,000	19,197,000	61,857,000	100.00%	26,382,750	35,474,2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廖宜勤与廖宜强、廖宜勇系兄弟关系；自然人股东廖宜勤、廖宜强合计持有法人股东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9.14%的股份、合计持有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3%的股份，廖宜勤系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廖宜勤、廖宜强。廖宜勤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25,35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9%，同时通过新余道勤、共青城宽德立、共青城正道间接持有公司 29.7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0.76%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廖宜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39,400 股，持股比例为 10.25%，同时还通过新余道勤、共青城宽德立、共青城正道间接持有公司 7.3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7.61%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廖宜勤现任公司董事长，廖宜强现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二人系同胞兄弟关系，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2015 年 3 月 20 日，廖宜勤、廖宜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因此认定廖宜勤、廖宜强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未对公司报表形成累积影响，公司无累计影响调整事项。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8,2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8,200,000.00	0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